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于2024年6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号),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88元,募集资金168,994.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5,362.18万元(不含增值税税金)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3,611.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芯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杭州芯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767.5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芯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城科技”)进行增资,以实施“可编程逻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66.5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志成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成芯”)进行增资,以实施“固态硬盘主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作为芯城科技和志成芯独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射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编程逻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固态硬盘主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三个项目内部延期均最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臻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射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29.90	12,629.90
2	可编程逻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767.51	18,767.51
3	固态硬盘主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66.58	1,166.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6,871.27	16,871.27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0,488.26	70,488.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理由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理由
为保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如下:

1.射频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1	射频系统研发	3,790.00	3,840.00	-50.00
2	软件开发	50.00	0.00	50.00
3	研发投入工资	3,994.65	6,007.68	-900.00
4	其他设备购置	3,170.00	4,279.00	-900.00
5	差旅差旅费	220.10	220.10	0.00
6	研发测试设备	1,428.15	1,428.15	0.00
6	合计	12,625.90	12,625.90	0.00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了固定资产项下部分设备采购计划,新增了微系统模组生产相关的设备;研发团队通过调整设计流程,减少了对软件的需求,故缩减该支出;因公司的“芯片”研发技术人员,故研发人员工资部分增加;其他研发费用主要是芯片研发,与公司研发实际情况相符,故无影响。

2.可编程逻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2,066.00	1,725.00	-341.00
2	研发投入工资	1,500.00	1,500.00	0.00
3	研发投入工资	4,976.68	6,007.68	-1,031.00
4	其他设备购置	8,660.00	8,270.00	-390.00
5	差旅差旅费	331.05	331.05	0.00
6	研发测试设备	1,883.15	1,883.15	0.00
6	合计	18,767.51	18,767.51	0.00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提高了部分设备采购,增加项目测试方案优化调整,部分设备现有性能已足够覆盖,故公司对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相应减少;软件设备减少,主要是由公司响应自主可控、安全的要求,调整了芯片设计流程,在保持设计功能及设计效率下,采购了国产替代设计开发,减少了对国外的非关键软件的需求,在研发人员工资部分增加,主要系公司扩充了研发技术对口的研发人员,其他研发费用主要是由公司研发进展情况相应调整了工资环节。

3.固态硬盘主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1,995.00	875.00	-1,120.00
2	研发投入工资	4,976.68	6,007.68	-1,031.00
3	研发投入工资	2,412.23	3,512.23	-1,100.00
4	其他设备购置	1,180.00	2,000.00	-820.00
5	差旅差旅费	129.75	129.75	0.00
6	研发测试设备	549.60	549.60	0.00
6	合计	7,166.58	7,166.58	0.00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该项目公司聚焦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环节,其余环节委外给精密制造企业、封装和测试企业代工完成,故减少了对晶圆加工设备的购买需求,增加采购用于确保产品的电性能测试和质量控制的仪器和设备,导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减少;软件设备减少系公司将项目开发重心更多的投入到晶圆加工环节,晶圆制造等环节采购相对较少;研发投入工资部分增加,主要系公司扩充了研发技术对口的研发人员,其他研发费用主要是由公司研发进展情况相应调整了工资环节。

要系公司扩充了相应技术对口的研发人员;其他研发费用调整主要是公司基于研发进展情况相应调整了工资环节。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主要是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总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做出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也未实施战略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增加公司内部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27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表示同意。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云栖小镇7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27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表示同意。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3号杭州西溪宾馆聚贤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	10,628,537.7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占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304	99.999304

(四)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国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刘为兵、曹路、胡敏、吕洪斌、赵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议程中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27,506.843	99,990.304	900,727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27,506.843	99,990.304	900,727

3. 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27,506.843	99,990.304	900,727

4. 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628,518.370	99,999.821	19,000

7.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2023年度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540,364.964	99,170.418	88,123,30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敏江、曹雪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规定。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敏江、曹雪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规定。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经理层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敏江、曹雪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规定。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敏江、曹雪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规定。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转股起始日期:人民币38.22元/股
●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期间,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澳科技”)发行的“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38.7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8.22元/股。

●晶澳转债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如果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1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晶澳转债(2023)第1100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4日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随“晶澳转债”债券简称变更为“12708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随“晶澳转债”债券简称变更为“12708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条款,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随“晶澳转债”债券简称变更为“127089”。